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齊鈞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七册

乾隆朝山東憲規等六種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齊鈞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七冊

乾隆朝山東憲規等六種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 7-207-05348-7
I·中： II·楊： III·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IV·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乾隆朝山東憲規等六種

第七冊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齊鈞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許文鋒
書籍設計 王繪
版式設計 房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發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150008
網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yeah.net
繪潤版務製作有限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如果發現本書印刷質量問題，印刷廠負責調換)

開本：七八七×一〇〇九二毫米 印張二十九
字數：三三〇〇〇 定價：共十冊 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一五〇〇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點校說明

本冊收錄乾隆朝山東憲規、新疆則例說略、賓興事宜、禮部題准更定科場條例、刺字條款、赦典章程等稀見清代法律、法規六種。

乾隆朝山東憲規 清佚名輯，二卷，六冊，舊鈔本。全書輯錄憲規一百四十二件，並附錄一件，又書目錄上缺二件，目錄下二十年五月初二條無目。清代地方法規種類很多，其中省一級頒佈的，一般稱「省例」或「憲規」、「成規」等。省例中又分爲「藩例」（全省）、「臬例」（道、州、府）。省例中收集的地方法規，是據該地方區域、氣候及其他條件限制分別製定，其適用於當時省級所管轄的地域。該法規爲目前已知清代地方法規中最早的一部，較爲罕見，未見刻本，亦未見著錄。乾隆朝山東憲規內容甚爲廣泛，包括官倉、社倉、耗羨錢糧、當舖限息、賣契當契、普濟堂並養濟院、救濟孤貧、救災、河工、工費、俸銀、養廉銀、徵漕、運河、驛站、築城、窮員無力回籍酌給銀兩等，幾乎涉及到了省級地方行政的方方面面。其中許多爲其他清代法律文獻所不載，如窮員無力回籍，該憲規記載：「給無力回籍窮員路費原係好義之舉，後遂編定章程。規定窮員無力回籍者，按程計日給發：陸路日行五十里，每日給銀八分；水路日行一百里，每日給銀四分。其病故者，每柩一具。其水路，日給銀二兩；陸路，日給銀四兩。」又如：普濟堂並養濟院事宜規定：「貧民每日給口糧一千，月給鹽菜大錢一百文。每歲棉衣一件、一張、草三十斤。對每歲發給窮民的棉衣，後考慮到

每製新衣一件，約可穿用三冬，何必每歲給與，徒滋花費，令察明人數，官爲置備。對給蘆，考慮到蘆單薄，若再給葦薦一條，以隔潮氣，費少濟多，更爲周密。」該憲規較詳細生動地記載了普濟堂並養濟院情況，是研究清代地方法律制度以及地方史的珍貴資料。

新疆則例說略 輯纂者吳翼先，字衣古，籍貫吳城，乾隆年間人，生卒年月不詳，爲乾州幕僚。該書初刊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後又在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由味餘書屋重刊。此次點校整理，即以此本爲底本。全書二卷，收入條例十七條，序一篇。約成書於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平定準部之後，爲清代邊疆一重要地方性法規。其適用範圍爲新疆全疆及中亞東、西布魯特（克爾克孜）、左右哈薩克諸部，其範圍之廣，條例規制之宏，爲漢、唐、元、明所不及。所收條例以遣戍充軍條例爲主。正如條例序言所稱：「諸邊戍」，「俾囚之去死一間者，徙其地。」這些條例主要內容爲：停發新疆、應發新疆、仍發新疆、改遣內地，發遣新疆及改遣人員之老疾、刺字、當差、盛暑停遣、僉妻、脫逃自首、在途在獄在配脫逃處分等。由於與清代邊疆相關的地方法規極爲罕見，相信此書的整理，使清初新疆珍貴之法律文獻免於亡佚，得以保存。

賓興事宜

清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官纂，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刻本，原書不分卷，收錄條例八十條、

題本二，爲清代國家科舉考試一重要行政法規。該條例頒發因「懷夾行奸妄異 倖於前」，「惟福建爲甚」，被稱作「閩闈奸弊百出」，故福建省輯纂刊刻該條例。該條例內容有：獎勵搜簡人員，防範生童當槍手冒名頂替、造假題誣內外廉官、人役作弊、廁房開孔通消息、不許告訐、不許投私書，要求考官內外廉官遵守考場制度，考生寫姓名、年貌。對貢院官防、試卷謄錄、彌封、膳食供應、文具供應、中式赴鹿鳴宴、贈杯盤、花朵、

衣帽、彩緞等項亦有規定。該條例內容豐富，為研究清初地方科舉制度一珍貴文獻。

禮部題准更定科場條例

禮部輯纂，康熙初年刻本，不分卷，收錄題本二件、附後一件，其中第一件題

本中列有十九項則例，第二件題本內附有三題本，附後內有二十一題本、疏等。該條例是關於國家科舉考試方面的重要行政法規，其內容有：生儒應試、選擇主考、聘同考官、出題、定取士額數、防範冒籍、考試違式、受卷彌封、謄錄、對讀、關防、誑騙營求關節弊端等。科場條例是目前發現清初最早的科舉考試規範，此後清代各朝陸續頒行的科場條例，多是以該條例為基礎修訂而成。

刺字條款

不分卷，編纂者姓氏不詳，舊鈔本，約成書於乾隆時期。該條款分六十六款四百五十二條。

刺字即刺配，又稱墨刑。中國古代在罪犯面部或他處刺刻標記後塗以墨，發配邊遠或指定場所服勞役或軍役的刑罰。墨刑起源很早，甲骨文辭中就有記載。自西周至戰國稱墨刑，戰國時秦稱墨刑為黥刑。漢以後因除肉刑，黥刑被廢。隋、唐無此制。五代後恢復黥刑，改稱刺字，並與流刑結合使用，稱為刺配，沿用至清。清末法制改革後，始將刺字廢止。這一部刺字條款適用範圍是新疆伊犁、烏什、葉爾羌至黑龍江、寧古塔，以及雲貴烟瘴地區。內容有：謀反、造妖書妖言、強盜、謀殺、鬥毆、受財、借貸、偽造印信、私鑄銅錢、犯姦、放火、賭博、徒流人外逃、發及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等。書中收錄有對於刺字的各項具體規定，如對刺臂規定：「臂上刺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對刺面規定：「面上刺字，上不過鬢，下不過頰。左面刺字，右面刺地名。」對不同罪刑刺字規定：如強盜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刺「兇犯」二字；旗下家奴吃酒行兇，刺「吃酒行兇」四字；強佔良家婦女，刺「搶奪婦女」四字；鹽徒，刺「鹽

犯」；殺人者，刺「兇犯」二字；巫師，刺「左道惑人」四字；傳邪術者，刺「私傳邪術」；盜官物品，刺「盜官物」三字；盜制書擬斬，刺「盜制書」三字；盜衙門印信者，刺「盜印信」三字；男扮女妝，刺「姦民」二字；烟瘴改發極邊烟瘴，刺「烟瘴改發」四字；新疆改內地人犯，刺「改發」二字。對竊盜，初犯刺左面，再犯刺右面，三犯仍刺右面。對發往黑龍江等處人犯到配之日，刺「某年到配」字樣，用漢字。該條款係手鈔本，內容多為清朝正式刊刻法律典籍所不載，是研究清代刑法制度的重要文獻。

再有，刺字條款中有些條下有「稍」、「差」字樣，是表示與本條中所列內容相比，屬稍輕或較差的專用批語，就不再作標點了。

赦典章程 道光朝內府紅格寫本，共四卷，不著撰人名。清代凡國有大典，如登基、改元、大婚、祝壽、平亂、祈免天災等，對已經在押人犯，除犯「十惡」者外，均減免罪行的恩赦，分別輕重、查實、質對。收集此類赦典章程，其目的為表示聖朝恩典，同時也體現出封建法制特有的法外施仁的現象，對緩解矛盾，省刑與輕刑，也有一定的社會意義。該章程內容有：恩赦、斬、絞、軍、流、遣犯、強姦、調姦、瘋病各犯。及對軍流、軍臺人犯具體赦免辦理時有所分工，軍流以下交刑部，軍臺交兵部，對未經成招、蒙古搶奪牲畜、死監、妻殺夫，概不准赦免。遇皇太后上尊號實行天下大赦時，「凡死罪人犯俱得仰沐殊恩」，以「廣皇仁之道」等。該章程對研究清代司法制度有重要學術價值。

本冊點校整理所採用各種底本，或者由於刊刻較早，版本罕見，或者係鈔本，甚為珍稀，故在點校過程中，難以找到相互校刊和比照的其它版本，加之一些文獻，舛漏之處較多，俗字、異體字比比皆是，給點校整

理帶來很多困難。在本次整理時，對於原書中所涉及異體字及避諱字均加以逕改，對於涉及到與少數民族有關異體字，也按古籍整理要求加以更正，一些脫落之處，因無資料參酌校補，用□加以表示。有的底本沒有目錄，本次出版時，爲了讀者查閱檢索便利，重新編排了目錄。本書赦典章程，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研究生馬韶青參加了部分點校工作。因本人學識所限，在點校整理中，錯漏之處在所難免，懇請方家指正。

齊 鈞

二〇〇〇年二月

目錄

乾隆朝山東憲規

第一冊	一
秋禾被水成災兵丁分別借給穀石於餉銀內扣	三
歸平糴時買補倉	三
東省倉斛與部頒小口漕斛相較並無大小參差之處	四
跌錢分別枷責錢文入官	五
五六耗羨一錢以下之戶徵收錢文定數	五
正貢作恩貢其袍帽銀兩全行支給	六
當舖常年二分起息冬月免其讓利通飭	六
乾隆二十年三月東撫阿批司詳	八
當舖被竊照當本多寡減半賠償通飭	八
凡遇災年正二月取贖農器概以二分取息其餘別物仍照三分取贖	一〇

乾隆朝山東憲規等六種 目錄

東省土產徵折名色概行刪除統歸地丁條編造報並各州縣課稅等項奏銷冊籍祇宜送司院查覈毋庸咨部	二十三年通飭	一〇
田房稅契及當稅奏銷冊籍統歸布政司衙門彙造總冊送部其各屬徵收細冊每項祇用二本通飭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到	一一
搜挖蝗蝻事宜	一二	
撲滅蝗蝻	一三	
蒙陰縣稟請挖掘蝻子以社倉息穀易換詳駁	一四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初九	一四	
軍流在配有殘廢篤疾不能食力於一件請禁運丁等事案內援照浮額孤貧之例發口糧養贍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奉到通飭	一四
又駁報銷冊	一五	
巡役斥革報充	一六	
普濟堂併養濟院事宜	一六	
墊支浮額孤貧口糧請領還項事宜	一七	

孤貧酌撥住房動款蓋造事宜……………一八

第二冊 ……………二一

偏災蠲免用獨戶清單……………二一

田禾被霜肇秋災例賑……………二二

完糧封袋並銀匠火工錢文……………二二

查造編審人丁……………二三

秋禾被雹被水分別停徵加賑貧民等次

項款……………二四

被災分數貧民加賑……………二四

災年取贖農器讓息……………二五

當舖冬月讓息……………二五

平糶減價……………二五

典當田房契內註明過割活糧字樣……………二六

乾隆十二年秋禾被水委運河道高越勘查

兗東二府災賑議略節……………二六

遞送貧民口糧煮粥賑濟柴薪價銀……………二七

二麥被旱賑給一月口糧……………二七

奉天買米酌定設法稽查辦理之法……………二八

災民出賣田房子女等項分別取贖……………二九

災民出賣子女聽贖……………三〇

運河程限腳價……………三一

浮額孤貧獎賞老農獄囚衣糧等項定數……………三一

請換法馬……………三二

微員回籍路費……………三三

提解春夏公費秋冬均作全年攤算……………三三

提解存留一半鹽當規禮照公費均攤……………三四

禁止水 折給船價……………三四

河員實授後題署調署他缺仍食原任實授

俸銀……………三四

免六耗銀司定收錢數目……………三五

儒學交代改限一月……………三五

無漕州縣及各府一體置斛印烙頒發……………三六

平糶減價……………三七

買穀盈餘銀兩……………三七

墩臺營房	三七
恩賞折發	三七
俸銀貯庫年底查明支給	三八
徵漕買穀限期	三八
起解裁曠銀兩捐解解費	三八
催徵未完歷年民欠銀穀案	三九
災借徵限部覆	三九
部覆	四〇
一年限滿初參院咨司詳	四〇
社會捐穀獎勵定例	四一
社長工飯	四一
軍需造報	四二
夫馬建餘	四二
借穀免造花名冊	四二
蠲免免造花名冊	四二
出糶溢額穀石毋庸減價	四三
通頒交代冊式	四三

奉天黑龍江船廠咨追贓罰銀兩解歷城轉

解酌定解役盤費

第三冊

被災蠲免案内

解還預借養廉銀兩務須傾帑中錠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通飭

各官編俸銀兩於開徵之時扣起不得違例

先行支食

月報倉糧將商社穀及未買未徵全行開報

報銷囚糧不得浮開價值

各省退役爐匠回籍責令鄉保稽查

當舖通年二分行息應詳立案

官山官地各就土性栽種樹株

場竈內山頭地角照民地免科

刊刻新例工費應於各州縣公費內攤解

勸捐社會

民欠倉糧穀麥兼收毋庸分年帶徵

起解錢糧先期開摺通報	五四
精田籽種據實造報稟盛畫一敬供	五六
報銷不得藉稱捐墊	五七
賑濟折給	五七
徵麥抵穀	五八
買補各年糴穀務須依照原價採買二五	五九
年三月十七日	五九
籌辦城垣	六〇
攢造批領冊結章程	六二
批解糧道臨倉正耗錢糧分別連批呈院掛號	六二
單批逕投	六四
通飭疏通錢文以平市價	六五
入闈官毋庸交代回署將署事任內經手錢糧	六五
清查交代結報	六六
州縣官交代馬匹不得違例折銀	六六
額編俸銀年底查明有無參罰案件分別	六六
支抵	六七

糴買常穀辦理不善

第四冊

上司同官借騎馬匹均不許擅行支給通飭

窮員無力回籍酌定路費銀兩數目通飭

議解窮員回籍路費章程

通例

省例

微員回籍路費銀數

革職微員如無劣績方准給資回籍

教官事故解任或身故隔籍五百里以外准

給路費

耗銀連正批解

買補缺額穀石不敷銀兩在糴穀盈餘銀

內墊用責成各府稽察加結送司採

買糴穀不得援以為例並毋許違例派發

里遞花戶

墊支囚糧冊先將春夏秋三季於十月初旬送

六八

七二

七二

七三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臬司查造其冬季冊於次年正月初旬送司

並於冊尾年總……………八一

社長期滿從優獎勵毋庸詳題……………八一

當店失火分別賠償……………八二

春間糶借事宜……………八三

解還部借養廉每百兩加添平銀三兩……………八四

災年提解兵餉詳緩奉駁……………八五

民欠穀石不准算額貯之數……………八五

分賠不足額稅……………八五

民欠商社穀石百石以下免開經徵未完

職名……………八六

被災貧民借徵存麥石……………八六

營馬倒斃應賠銀數目……………八六

資送流民口糧各數……………八七

碾穀撥米數目……………八七

社穀不必旬報……………八七

普濟堂收養貧民章程……………八八

完解降住罰俸銀兩文批內聲叙年份……………九〇

造報恩賞老民分別造報通飭……………九〇

本書飯食提取公費百分之二……………九一

採買糶穀八錢以下方免部駁……………九一

議覆山東民人航海至奉天立法查禁規條……………九一

袍帽等銀恩歲二貢分支……………九三

酌給軍流口糧……………九四

為飭查實行社會等事……………九四

請定州縣支領錢糧一例撥護等事……………九五

第五冊……………九六

司書優免雜差……………九六

馬遞公文上站遲誤下站飛遞不許駁回……………九六

輪穀並入常平……………九七

稽查戰船停泊島嶼之弊等事……………一〇一

交代冊結先送司彙轉……………一〇二

起解雜項錢糧不必傾賣……………一〇二

豁免民欠常平倉穀……………一〇二

大雨衝坍民房動給社穀免還……………一〇三

恩賞老民老婦定規……………一〇三

河院稽通飭挑河募夫條約 乾隆三十三年十月
初二日奉行……………一〇六

各憲通飭……………一〇九

第六冊……………一一三

災地俸工不敷赴司請領……………一二八

水運餉銀逗留止於撥護結內聲明……………一二八

城磚尺寸……………一二八

補黏契尾另編藩字號並追究私收稅銀
章程……………一二九

修理年限……………一三〇

賣契當契定式……………一三一

新疆條例說略……………一三七

卷一……………一三九

停發新疆……………一四〇

應發新疆……………一四三

酌定仍發新疆……………一四七

新疆改遣內地……………一四九

卷二……………一五三

發遣新疆及改遣人犯分別老疾……………一五三

發遣新疆及改遣人犯分別刺字……………一五七

發遣新疆及改遣人犯分別當差為奴……………一六〇

發遣新疆及改遣人犯隆冬盛暑分別
停遣……………一六一

發遣新疆及改遣人犯分別僉妻……………一六二

發遣新疆及改遣人犯脫逃自首……………一六三

發遣新疆及改遣人犯在配在途在獄脫逃
拿獲正法……………一六三

發遣新疆及改遣人犯中途脫逃處分……………一六五

發遣新疆人犯在配脫逃處分……………一六六

改遣人犯在配脫逃處分……………一六六

改遣人犯脫逃被獲又復越獄處分……………一六八

發遣新疆及改遣人犯逃回原籍並在別

處逗遛失察處分……………一六八

附記新疆雜款……………一六九

賓興事宜……………一七三

總開事宜……………一七五

入簾事宜……………一七八

入場事宜……………一八一

五所事宜……………一八五

供應什物事宜……………一九一

揭曉事宜……………一九三

禮部題准更定科場條例……………一九九

禮部題為請頒科場事宜以便遵

守事……………二〇三

禮部為遵旨另定科場議處條例事……………二一三

禮部題為請旨事……………二二一

覆准科場事例附後……………二二三

刺字條款……………二三一

刺字章程……………二三三

免刺章程……………二三五

徒流遷徙地方……………二三八

強佔良家妻女……………二三八

鹽法……………二三八

禁止師巫邪術……………二三九

從征守禦官軍逃……………二三九

宰殺馬牛……………二四〇

謀反大逆……………二四〇

謀叛……………二四〇

造妖書妖言……………二四一

盜大祀神御物……………二四一

盜制書……………二四一

盜印信……………二四二

盜內府財物……………二四二

盜城門鑰……………二四二

盜軍器	二四二
盜園陵樹木	二四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二四三
常人盜倉庫錢糧	二四三
強盜	二四四
劫囚	二四五
白晝搶奪	二四六
竊盜	二四七
盜馬牛畜產	二四八
盜田野穀麥	二四八
恐嚇取財	二四九
略人略賣人	二四九
發塚	二五〇
盜賊窩主	二五一
共謀為盜	二五一
謀殺人	二五二
鬥毆及故殺人	二五二

威逼人致死	二五二
毆致死及本管長官	二五三
奴婢毆家長	二五三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二五三
官吏受財	二五四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二五四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二五四
私鑄銅錢	二五四
犯姦	二五五
親屬相姦	二五六
賭博	二五六
放火故燒人房屋	二五六
徒流人逃	二五七
督捕則例	二五七
改遣	二五八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二五八
本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由烟瘴及	二五八

新疆等處改發	二六三
本例應發烟瘴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爲限	二六六
改發附近近邊邊遠充軍	二七一
發駐防爲奴	二七三
發新疆	二七六
發伊犁	二八二
發烏魯木齊	二八三
發黑龍江	二八五
發回城	二八七
發寧古塔	二八九
發巴里坤	二八九
發吉林	二八九
發打牲烏喇	二九〇
發烏什葉爾羌	二九〇
發吳甸	二九〇
實發極邊烟瘴充軍	二九一
本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二九四

赦典章程

卷一	二九九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赦條款	二九九
斬絞各犯赦款原奏	二九九
斬絞條款	三〇〇
軍流各犯赦款章程	三〇六
遣犯章程	三〇八
到配未及三年查辦片奏	三〇八
強姦調姦未成致本婦自盡並強姦婦女	三〇九
已成並未釀命及強姦幼童已成改入緩	三〇九
斬絞官犯交軍機會同查辦軍流以下專交刑部查辦	三一〇
軍臺官犯交兵部查辦	三一〇
永遠監禁並枷號議限查辦	三一〇
軍流不准免條款	三一二
酌擬軍流以下不准免條款	三一二